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招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57,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35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35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讨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7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8,3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郝亚、方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